

## 南投縣南投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標準

壹、本園收退費標準依南投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管理辦法訂定之。

貳、本園各收費項目、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下表。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
學費		半日制：3600 元、全日制：4950 元	1 學期
代辦費	材料費	半日制：280 元、全日制：350 元	1 個月
	活動費	半日制：200 元、全日制：300 元	1 個月
	午餐費	600 元	1 個月
	點心費	半日制：370 元、全日制：750 元	1 個月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1 學期
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			

參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肆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

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

伍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陸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柒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捌、本標準稱就讀日數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月數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玖、本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壹拾、本園收取各款項應專款專用，學期結束後若有剩餘款，得轉至幼兒園雜費項下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

壹拾壹、本標準報請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實施。